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4〕3号

关于广东省中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吨/年高分子有机材料碳化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中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中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吨/年高分子有机材料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中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吨/年高分子有机材料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 324 国道侧（广东刘志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厂房），租赁一栋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85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595 平方米。项目主要规划为生产区域、原材料区域、成品区域、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外购玻璃钢树

脂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皮革边角料采取低温炭化工艺处理，产品规模为玻璃纤维产量 95000 吨/年、碳粉产量 36000 吨/年，油品 2000 吨/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